

证券代码：603194

证券简称：中力股份

公告编号：2025-013

浙江中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客户提供融资租赁回购担保、信用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合作的金融机构：浙江稠州金融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稠州金租”）、兴业金融租赁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兴业金租”）
- 被担保人：被担保人为采取融资租赁方式采购浙江中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子公司产品的客户，且需同时满足以下条件：信誉良好、经第三方金融机构审核符合融资条件、与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公司全资子公司杭州中力搬运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力搬运”）采用融资租赁模式向客户销售产品，公司就该融资租赁业务提供回购及信用担保，本次担保金额为 95,239,447.30 元。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为采取融资租赁方式采购公司产品的客户提供的回购担保、信用担保余额为 0 元（不含本次担保）。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有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 特别风险提示：被担保人为暂未确定的子公司客户，其资产负债率可能超过 70%，请投资者充分关注担保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基本情况

公司于 2025 年 2 月 10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于 2025 年 3 月 3 日召开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客户提供融资租赁回购担保、信用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向采用融资租赁模式结算的客户提供回购及信用担保，与具有相应业务资质的融资租赁公司或银行（统称“金融机构”）合作，由金融机构为客户提供融资租赁业务，客户以融资租赁方式向金融机构租赁公司产品并支付租金，公司及子公司为客户向金融机构承担回购担保及信用担保：即一旦客户不能如期履约付款或发生其他回购情形时，公司及子公司将向金融机构承担回购担保责任以及信用保证担保责任。公司将要求客户或客户指定的第三方就公司及子公司承担的担保责任提供必要的反担保措施。公司为客户提供融资租赁回购担保、信用担保的总额度不超过 35,000 万元，担保额度期限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上述担保额度在有效期限内可以循环使用，每笔担保金额及担保期间由具体合同约定。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2 月 12 日、2025 年 3 月 4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为客户提供融资租赁回购担保、信用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6）、《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011）。

公司分别与稠州金租、兴业金租签订合作协议，双方通过为承租人（即公司子公司中力搬运的客户）提供融资租赁的模式开展销售业务，并为合作协议项下承租人的承担不可撤销的垫付及权益回购责任，担保金额最高额分别为 15,000.00 万元和 5,000.00 万元。

本次中力搬运采用融资租赁模式向客户销售产品，公司就该融资租赁业务提供回购及信用担保，本次担保金额为 95,239,447.30 元。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为采取融资租赁方式采购公司产品的客户提供的回购担保、信用担保余额为 0 元（不含本次担保）。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为在合作协议项下与稠州金租、兴业金租签署了《融资租赁合同》

的中力搬运的客户，同时为信誉良好、经金融机构审核符合融资条件且与公司
及子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的客户，具体由公司或子公司根据业务情况向金融机
构进行推荐或与金融机构达成一致意见后进行担保。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公司与稠州金租合作协议

1、担保方式：承担回购义务及逾期租金垫付义务

2、担保金额：最高不超过 15,000.00 万元

3、担保范围：在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范围内，公司对在合作协议项下发生的融资租赁业务中承租人的逾期支付义务承担垫付责任，并在约定情形下，对融资租赁合同项下承租人下租赁物和租赁债权承担回购责任，回购价格为融资租赁合同项下包括但不限于到期未付本金及利息、未到期租金本金、留购价、违约金/损失金及为实现债权所支付的所有费用等。

（二）公司与兴业金租合作协议

1、担保方式：不可撤销的垫付及权益回购责任

2、担保金额：最高不超过 5,000.00 万元

3、担保范围：在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范围内，公司对在合作协议项下发生的融资租赁业务中承租人的逾期支付义务承担不可撤销的垫付责任，并在约定情形下，对融资租赁合同项下承租人下租赁物和租赁债权承担回购责任，回购价格为融资租赁合同项下包括但不限于到期未付本金及利息、未到期租金本金、留购价、违约金/损失金及为实现债权所支付的所有费用等。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客户采用融资租赁结算同时由销售方提供相应担保系行业内较为常见的合作模式，有利于解决信誉良好且需融资支持的客户的付款问题，有助于拓宽公司销售渠道，进一步促进公司业务的发展。公司严格筛选担保对象，整体风险可控。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 108,000.00 万元（不含本次），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净资产的比例为 32.53%；

其中：公司对全资子公司银行授信提供的担保金额 108,000.00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净资产的比例为 32.53%。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逾期及违规对外担保的情形。

特此公告。

浙江中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4 月 12 日